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林振和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本（115）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5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及「清潔隊業務專案稽核」等 2 項專案稽核，擬定實施計畫並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請所屬政風機構依計畫期程辦理。藉由稽核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待改善之處，並適時導正缺失及研提具體建議事項。目前各政風機構辦理完竣，經本處彙編稽核報告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預定 115 年 11 月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處，以維護機關權益並協助機關建立廉政風險管理機制。

二、深化長照專業倫理，攜手建構誠信照護環境：

與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南開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廉手護銀髮 長照好『投』緣」專業倫理跨域系列活動及交流論壇：自 4 月份起辦理 3 場長照專業倫理深耕課程，邀請法律、學術、實務及心理衛生等領域專家學者入班授課，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與法治素養；5 月份安排學生前往南投地方檢察署及長照機構實地參訪，透過法治教育、司法機關參訪及長照服務場域觀摩，深化對法律責任、專業倫理及長照實務之認識；6 月 8 日於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國際會議廳辦理交流論壇，由本府副秘書長主持、南開科技大學主任秘書及社勞局局長、政風處處長，以及法務部廉政署副組長等共同出席，展現產官學攜手推動長照專業倫理與誠信治理之決心，除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長照機構從業人員及師生共同參與，由學生分享課程學習及參訪心得，並邀請法律及長照實務專家就長照服務現場之專業倫理、法律責任及實務案例進行專題分享，透過跨領域交流與意見對話，凝聚誠信治理及專業倫理共識，持續推動長照領域誠信教育向下扎根，共同打造本縣優質、透明且值得信賴之長照服務環境。

三、深耕校園誠信教育，培育青年專業倫理素養：

結合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共同推動「專業倫理，誠信領投」校園誠信宣導系列活動，自 4 月至 5 月分別於埔里高工、南投高中、竹山高中及水里商工辦理 4 場次校園專業倫理宣導，依各校工程、建築、土木、電機、商業及國際貿易等不同科系屬性規劃課程內容，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律師、建築師、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講師，透過工程倫理、企業倫理、誠信治理、法令遵循及廉政風險等主題，結合實務案例解析、專題講座、經驗分享、跨域座談、問卷調查及有獎徵答等多元方式，引導青年學子建立正確職業倫理、法治觀念及誠信價值。活動並結合公部門工程人員、企業及產業代表共同參與交流，分享工程實務、企業經營及職場經驗，促進產官學跨域對話，協助學生提前認識職場運作模式、法律責任及倫理判斷能力，深化廉潔自持、依法行事及專業負責之核心素養，將誠信教育融入職涯探索歷程，

培育兼具專業能力與誠信價值之青年人才，持續推動校園誠信教育向下扎根。

四、結合職涯探索課程，深化青年誠信教育與專業倫理素養：

結合本府青年發展所共同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計畫」企業參訪活動，邀集本縣同德高中師生走訪魚池鄉、埔里鎮等在地特色產業，將職涯探索、專業倫理及誠信教育融入企業參訪課程。活動安排參訪茶葉、咖啡及養蜂等特色產業，由企業經營者及職人分享栽培管理、產品製程、品牌經營及品質管理經驗，並結合花草茶、手沖咖啡及蜂蠟DIY等實作體驗，讓學生從產業經營實務中認識誠信經營、專業精神及市場信任的重要性；另邀請衛生局及法律專業人士講授食品安全、法治教育、職業操守及法律責任等課程，透過案例分析引導學生建立依法行事、誠信自律及職業倫理觀念，深化青年學子法治素養與職場核心價值，協助學生於踏入職場前建立正確職業態度，培育兼具專業能力、誠信品格及社會責任之青年人才。

五、研編防貪指引手冊，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115年度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研編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醫療業務防貪指引、綠能業務防貪指引，利用蒐編法院判決不法實務案例，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業管單位參與，從法規面、制度面、實務面及預防角度討論案例風險及其防治措施，修正指引內容充分發揮座談會效益，並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公所參考運用，有助於降低廉政風險發生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六、辦理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實地輔導交流，提升工程品質：

賡續辦理本縣114年至115年「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實施計畫」，由本府執行單位(政風處、主計處、工務處、建設處、觀光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採購中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案輔導小組，並邀請具有採購、法律、工程專業之外聘委員、共赴本縣偏遠地區公所進行工程採購案件實地輔導交流，對於公所辦理採購與履約管理問題及疑義，提供即時建議。本年度業於3月5日國姓鄉、3月27日於魚池鄉、4月23日於仁愛鄉，辦理三個場次實地輔導交流，皆獲得鄉長及公所同仁良好評價；7月份並預計於中寮鄉、8月份於信義鄉賡續辦理之。持續運用跨域合作控管風險模式，協助本縣偏遠鄉鎮踐行採購業務內控作為，提升偏遠地區採購專業能力，共同提升本縣整體工程品質與行政效能。

七、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本(115)年端午節、中秋節，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八、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辦理之採購案件開標監辦作業計279案，書面審核監

辦計 265 案，施工查核 4 案。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115）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5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本縣「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地農用證明核發、審核暨查報處置作業專案清查」、「南投縣各鄉鎮市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理、稽查之車輛路線與作業情形專案清查」、「南投縣綠能業者暨畜牧農業設施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案件專案清查」及「南投縣長照機構交通車服務專案清查」等 4 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刻正執行中。

二、關注風險人員業務辦理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負有職務義務應恪遵法令確實執行職務，而本府絕大多數公務同仁均能謹守法令分際行止與從業，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便宜行事甚誤觸法令，致生違法犯紀情事；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以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得不予處理情形外，審慎查證研析案情與事證，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

參、政風行政科

一、落實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一）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12 件。

（二）為落實及加強蒐報本（115）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狀況通報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主動蒐報，並受理通報 3 件安全狀況及危安預警情資，均依規定調查處理，俾維護公務機密及

機關安全。

(三)本處為防範 115 年重要節日期間發生危安事件，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業於 115 年 5 月實施本府 115 年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檢查所發現之缺失事項將函請各單位檢討改善。

二、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預防公務機密外洩：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務、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試務等 3 案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三、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工作檢討會，發揮標竿學習精神：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5 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具體指示各項業務執行優缺點及指導策進作為，並針對重點業務進行專題報告，以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四、辦理資訊稽核，提昇資安防護力：

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結合計畫處清查本府各單位權管重要資通訊系統，擇定核心資訊系統實施稽核，辦理本府 115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作業，對於稽核結果改善建議，已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辦理反詐騙宣導，落實政府打擊詐騙之決心：

為強化民眾防詐之意識，將反詐騙觀念，深入本縣各地方社區、鄰里，依法務部廉政署函示所屬政風機構加強辦理反詐騙宣導，並協調本府各單位協助利用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各種會議、廣播、電視、報章、網路、跑馬燈、公告欄等多元宣導通路，規劃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措施，結合行政機關資源，推動公私部門協力，激發民眾拒絕詐騙之決心，建立反詐騙共識。

肆、財產申報科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間，本處通知及受理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辦理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及解除代理財產申報，共計 180 件次。

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關係揭露公開事宜：

除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施行後相關法務部函釋加強宣導外，並協調本府各局處於辦理補助前，應先事先公告補助相關資訊；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間，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後公開案件計 26 件(含補助案件 25 件及交易案件 1 件)，均登錄於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民眾查詢，以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

三、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遭致裁罰：

(一)本府與監察院共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專題宣導」：

鑑於監察院近年調查實務發現，地方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例如：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鄉（鎮、市）長、地方民意代表擔任負責人、理（監）事等職務之協會、體育會、農會、宮廟及社會福利團體等】，向地方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或承攬採購案件情形甚為普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與關係人辦理補助或交易後，未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公開關係人身分關係，致遭監察院或法務部調查及裁罰之案件亦有增加趨勢。為協助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正確認知並落實利衝法相關規定，降低機關及關係人違法風險，本府訂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於綜合大樓 1 樓親子放映廳，與監察院共同辦理專題宣導，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業務承辦人員，以及本府受補助團體代表等，預計約 120 人參加，以提升法令遵循意識，避免違反利衝法規定。

(二)持續辦理利衝法宣導，定期發送提醒，落實身分關係公開義務：

為加強本府各局處同仁正確認知並落實利衝法相關規定，本處「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提醒各局（處）聯繫窗口人員，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及時踐行機關事後公開義務；另「每季」函文宣導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身分關係事後公開事宜。

四、加強稽核監督，健全採購制度，確保採購品質：

(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採購稽核業務，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評定為甲等 88.22 分，較 113 年度績效分數 84.41(甲等)，進步 3.81 分。

(二)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針對本府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已進行 92 件採購案件稽核作業，其中工程類 49 件、財物類 16 件及勞務類 27 件。

(三)為持續精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專業知能，提升採購稽核品質與效能，115 年 6 月 29 日於本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15 年度第一次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採購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100 人參與。

